

# 湖南师范大学考点 2019 年汉语国际教育领域教育博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须知

## 一、考试时间

2019 年 5 月 25 日：上午 8:30-11:30 外国语  
下午 14:30-17:30 业务课 1  
2019 年 5 月 26 日：上午 8:30-11:30 业务课 2

## 二、考场安排

考楼设在法学院。

## 三、考生注意事项

(一) 考生需按考点安排的统一时间入场，积极配合考点监考工作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检查。进入考场时间：上午 8:00，下午 14:00，严禁考生提前进入考楼和考场。

(二) 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方能参加考试。

(三) 作答工具由考点统一配备，考生不得自带。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工具（如手提电话、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、计时工具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每个考场都配有挂钟，考生一律不允许佩戴手表、手机及其他计时工具进入考场。携带的手机、手表等计时工具、包等所有随身物品，须放到教室讲台前的“小件物品放置处”，不能放在自己的座位旁或抽屉里，开考铃声响后若发现考生身边有手机、手表、包等随身物品，以作弊论处。请勿携带贵重物品进入考楼，若有丢失由考生本人负责。

(四) 所有考场配有视频监控摄像头、挂钟、手机信号屏蔽仪。考场监控录像在考试结束将全程回放，审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五) 对于考试不诚信、违纪作弊的考生将按照新修订的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第 33 号令）严肃处理，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可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。对作弊的在校学生，学校按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作弊的在职人员，教育考试管理机

构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。涉及《刑法修订案九》有关考试舞弊的行为将追究刑事责任。

(六)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，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，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(七) 在考试过程中不允许考生上厕所，请考生在进入考场前做好充分准备。

(八) 为避免车辆拥堵，造成考生入场时间延误，建议考生考试当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我校。严禁车辆驶入我校考点设置的警戒线范围内，停放在考试大楼周围以及周边主干道的车辆车内一律不得留人。

**考点咨询电话：0731—88873095, 88872350**

**违纪违法行为举报电话：**

**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：0731—88872744**

**湖南师范大学监察处：0731—88872206**

**湖南省教育考试院：0731—88090301**